

锡林郭勒盟关于加强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内科发农字[2020]11号），进一步强化全盟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提高农牧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增加农牧业科技有效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壮大基层服务队伍、完善下沉服务激励机制，加强供需对接、拓展信息化服务覆盖面、提升基层承接转化能力、聚合科技服务机构力量，构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形成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一）强化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农技服务机构工作条件，全部实现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经费有保障，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对旗县市（区）科技示范基地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聚焦主导优势产业，每个旗县市（区）至少建设2个长期稳定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使基地成为技术集成、示范推

广和教育培训主要场所。按照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主推技术遴选发布，加强示范推广，引导农牧民科学生产、绿色发展，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0%。（责任部门：盟农牧局）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完善基层农牧技人员分类培训机制，立足需求选准培训对象、优化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每年培训基层农牧技人员不少于全盟农牧技员三分之一。支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非专业和低学历人员，通过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学历教育。从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牧业专业应届大学生、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生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服务协调能力较强、群众基础较好的人员作为特聘农技员，为当地贫困户、特色产业提供专门服务。（责任部门：盟农牧局、人社局、教育局）

（三）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依托国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建立健全基层技术推广机构人员聘用制、工作考评制、推广责任制、人员培训制和多元推广制五项工作制度，形成技术人员收入与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放活对农技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的管理，允许基层农技人员进入家庭农牧场、合作社、农牧业企业等，为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形式的增值服务并获取合理报酬。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实现公益性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协同发展。（责任部门：盟农牧局、人社局）

三、强化科研院所与大专院校服务功能

（四）充分释放科研推广机构和大专院校农牧业科技服务动能。加强对高层次农牧业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促进高水平农牧业科技团队的培育。完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农牧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三牧”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完善科研推广机构和大专院校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引导科研人员进行技术推广和服务，并把农牧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盟科技局、教育局、农牧局、人社局）

（五）鼓励大专院校和科研推广机构创新农牧业科技服务方式。推进大专院校和科研推广机构开放农牧业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科技资源，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鼓励大专院校和科研推广机构开展乡村牧区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大专院校和科研推广机构在农牧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责任部门：盟科技局、教育局、农牧局）

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六）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创新农资服务方式，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推进农资销售服务与农牧业技术服务、生产作业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相结合，将服务链条延伸到农牧业生产全过程。面向规模化经营

主体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强与知名农牧业服务企业及科研机构合作，探索开展新型优质农资产品和现代技术装备的研发和运用，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减少土壤面源污染。（责任部门：盟供销社）

（七）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引导企业组织产学研产业化联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与农牧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的创新服务模式。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创新龙头企业项目扶持方式，建立完善农牧业科技服务后补助机制。加大农牧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在龙头企业认定、项目扶持等方面，对农牧业科技服务企业加大支持力度。（责任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

（八）提升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依托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强对农牧民合作社等从业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以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牧场等创建为抓手，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牧民合作社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大力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现代农牧业生产方式，把小农牧户引入现代农牧业发展轨道。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集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加快服务质量提档升级。（责任部门：盟农牧局、科技局、科协）

五、提升农牧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九）加强旗县市（区）科技服务统筹。着力补齐科技管理服务短板，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作，统筹集聚本地区农牧业科技服务机构力量，依托农牧业科技园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基地统筹科技服务资源，结合当地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搭建科技服务综合平台，提升全产业链农牧业科技服务能力。盟直涉农涉牧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要向旗县市（区）开放共享创新资源。（责任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盟级层面搭建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支持科技服务、农技推广机构和企业合作社等机构申报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旗县市（区）层面定期开展认定、选派、指导、考核科技特派员工作，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整合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12396专家以及农牧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和京蒙科技合作农牧业技术转移平台等资源，形成科技特派员综合服务体系。拓展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形式，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科技服务。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完善线上线下科技特派员培训组织。（责任部门：盟科技局）

（十一）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涉农涉牧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加强自治区和盟级农牧业科技园区建设，建立综合考评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以评促建。激发基层创新创业活力，支

持农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建设，推动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责任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

（十二）加强农牧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将“星火科技12396”信息服务平台和12316“三农三牧”服务平台整合到锡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其中12396提供技术专家在线服务、农技小视频浏览、视频直播、新品种和新技术展示等科技信息化服务；12316专家在线为农牧民解决生产难题，及时提供新品种、新技术等科技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开展农牧业科技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农牧业科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农牧户信息化应用科技能力和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水平，实现线上培训与实训有效对接。（责任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

六、加强农牧业科技服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三）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聚焦锡盟优势特色产业，以地方良种保种及繁育、绿色种养、“互联网+”农牧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为重点，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组织产学研联合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牧业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组建锡盟产业技术团队，引导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畅通科技成果落地渠道。积极争取自治区农牧业技术交易后补助支持。利用京蒙科技合作现代农牧业技术转移工作站，引进推广北京等地区先进适用农牧业技术

成果。开展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种业科技供给能力。

（责任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

（十四）加大多元化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多元化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农牧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将存量和新增资金向引领现代农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大科技服务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推广科技创新券，推动企业等各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直接购买科技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农牧业科技型企业。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提升服务能力水平。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投入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保障资金安全。

（责任部门：盟财政局、银保监局、金融办、科技局、农牧局）

（十五）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苏木乡镇基层流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改进苏木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方式，合理设置招聘条件。实施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苏木乡镇特别是边境旗就业创业。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鼓励引导更多高层次农牧业人才深入基层，开展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培训教学、现场指导，解决产业、技术难题，转化科技成果。完善农牧业职称评审

条件，建立符合农牧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发农牧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农牧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牧区科普，培养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和乡土人才，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素养。（责任部门：盟人社局、科技局、农牧局）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盟科技局、农牧局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各有关局要集聚行业部门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的积极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牧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盟科技局、农牧局及各有关部门）

